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保障-租用学生班车（ZB）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329-XM001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329-XM001
2. 项目名称：保障-租用学生班车（ZB）
3. 项目预算金额：530.36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30.36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公路客运	530.3688	1 项	为解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提供租用学生班车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联系方式：丁春祥，010-69418633-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郝铂涛、李丽娜，010-6566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铂涛、李丽娜

电 话：010-65665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其他公路客运</td><td>交通运输业</td></tr> </table>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其他公路客运	交通运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其他公路客运	交通运输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30.3688 万元，为一年服务期可能发生的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和全费用单价“双价控制”的方法设置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 530.3688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投标人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和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u>不收取</u>； 01 包：<u>/</u>； ... 包：<u>/</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2) <u>提供虚假材料的；</u> (3)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4)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量化指标中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566502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最终以中标/成交金额计取并下浮 20%（打八折）；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td><td>0.05%</td></tr> <tr> <td>100000以上</td><td></td><td>0.01%</td></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签章是指签字或者盖章，要求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

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81分)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8分)	0-8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得 8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内容较完整、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 得 6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透彻、理解认知度一般, 得 4 分; 4.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内容不完整、不透彻、理解认知度不高,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 得 0 分。	
2		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方案 (20分)	0-20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 提出的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得 10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可操作性不强, 得 5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 得 0 分。	
3		车辆管理及调度方案 (15分)	0-15	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 制定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管理方案、车辆调度安排、车辆时间安排、车次安排等方案: 1. 方案全面、合理, 针对性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15 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 较满足项目需求, 得 11 分; 3.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7 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 针对性不强,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 得 0 分。	
4		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8分)	0-8	1.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 针对性强, 得 8 分; 2.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 6 分; 3.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一般完善,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4.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 针对性不强,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 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8分)	0-8	1. 内容全面、叙述完整详细, 得 8 分; 2. 内容较全面、叙述较完整较详细, 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叙述基本完整基本详细, 得 4 分; 4. 内容不全面、叙述不完整不详细,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6		投诉处理方案 (8 分)	0-8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7 分)	0-7	1. 及时、有效，针对性、可行性强，遇突发任务比较多时有很强具体措施，得 7 分； 2. 较及时、较有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遇突发任务比较多时有较强具体措施，得 5 分； 3. 一般及时、一般有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遇突发任务比较多时有一般具体措施，得 3 分； 4. 不及时、不有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遇突发任务比较多时没有具体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8		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 (7 分)	0-7	1. 全面、叙述完整详细，得 7 分； 2. 较全面、叙述较完整较详细，得 5 分； 3. 基本全面、叙述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得 3 分； 4. 不全面、叙述不完整不详细，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9	商务部分 (9 分)	业绩 (9 分)	0-9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租车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9 分。	
10	投标报价 (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1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 地点
其他公路客运	530.3688	1 项	为解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提供租用学生班车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

2. 项目背景

为解决马坡地区学位紧张问题，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异地办学。学生上下学交通十分不便，且需要穿越京密路等多条车流量大、穿行密度大路段，存在安全隐患，为解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办学交通保障工作，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单位提供租用学生班车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挑选素质高、驾驶技术优良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的驾驶员负责开车，确保安全运营。

2. 供应商安排专人现场进行组织，临时调度指挥车辆运营，保证学生有序乘车不拥挤。

3.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具体乘车时间可由双方协商。

4. 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部分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运营路线的限速，禁止超速、超载及危险驾驶等严重危害学生安全的驾驶行为。

6. 供应商应对执行本合同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行车安全。

7.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配合调整用车服务时间，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减少用车服务，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班车行程线路及车辆安排

路线 1：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23 趟车

路线	正常上下 学车数	正常上下 学人数	接送点至 学校公里 数	行驶路线
1 北	1	45	6.9	16 号院-实验学校
	3	135	7.9	17 号院-16 号院-实验学校
	1	45	7.9	17 号院-丽园小区-实验学校
	4	180	7.2	顺悦家园-实验学校
	2	90	7.2	顺悦家园-花溪渡-实验学校
	1	45	9.5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马坡二区-马坡车站 - 实验学校
	1	45	9.3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3	135	8.5	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1	45	8.8	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实验学校
	1	45	6.7	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实验学校
	1	45	6.5	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口-牛山小区-实验学校
1 南	1	45	8.3	中建宸庐-实验学校
	1	45	10.3	富力湾-国誉府-实验学校

	1	45	9.1	金蝶软件园-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实验学校
	1	45	8.2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实验学校

路线 2: 共需 6 趟车

路线	正常上下学车数	正常上下学人数	接送点至学校公里数	行驶路线
2	6	270	10.2	中晟馨苑-白各庄-实验学校

路线 3: 共需 4 趟车

路线	正常上下学车数	正常上下学人数	接送点至学校公里数	行驶路线
3	1	45	9.7	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实验学校
	2	90	9.8	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实验学校
	1	45	6.3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实验学校

有晚自习时的放学时间路线及趟次安排: (运营时间: 17:40 发车)

路线 1: 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12 趟车

路线	有晚自习下车数	有晚自习下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7:40 行驶路线
1 北	1	45	8.8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2	90	7.2	马坡 17 号院
			7.2	顺悦家园
	1	45	8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1	45	5.7	马坡车站
	1	35	9.2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1	45	7.7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1	40	7.2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2	75	7.2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1 南	1	45	8.5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1	15	10.9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路线 2：路线 2 共需要 3 趟车

路线	有晚自习下 学车数	有晚自习下 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 点公里数	17:40 行驶路线
2	3	105	10.2	白各庄-中晟馨苑

路线 3：路线 3 共需要 2 趟车

路线	有晚自习下 学车数	有晚自习下 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 点公里数	17:40 行驶路线
3	1	45	8.6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
	1	45	9.2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第一节晚自习下学时间路线及每条路线趟次安排：（运营时间：19:10 发车）

路线 1：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12 趟车

路线	第一节晚自 习学车数	第一节晚自 习下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 点公里数	19:10 行驶路线
1 北	1	45	8.8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2	75	7.2	马坡 17 号院
			7.2	顺悦家园
	1	45	8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 （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 顺路花溪渡站
	1	45	5.7	马坡车站
	1	35	9.2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 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1	45	7.7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1	40	7.2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2	60	7.2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1 南	1	45	8.5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1	15	10.9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路线 2：路线 2 共需要 3 趟车

路线	第一节晚自习车数	第一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9:10 行驶路线
2	3	105	10.2	白各庄-中晟馨苑

路线 3：路线 3 共需要 1 趟车

路线	第一节晚自习车数	第一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9:10 行驶路线
3	1	45	13.2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时间路线及每条路线趟次安排：（运营时间：20:10 发车）

路线 1：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3 趟车

路线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车数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20:10 行驶路线
1 北	1	35	9.3	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站
	1	35	9.3	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站
1 南	1	35	11.2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路线 2：路线 2 共需要 2 趟车

路线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车数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20:10 行驶路线
2	2	60	10.2	白各庄-中晟馨苑

路线 3：路线 3 共需要 1 趟车

路线	第二节晚 自习下学 车数	第二节晚 自习下学 人数	学校至接 送点公里 数	20:10 行驶路线
3	1	45	13.2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 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 营-马家堡

（三）车辆要求

提供的学生班车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京教勤【2014】2 号文件《北京市校车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其他相关的质量标准。

车辆需要租用有资质的运输专用车辆，租用大巴车，数量不少于 33 辆，每辆车核载 45+1 名，每个座位都须配有安全带，带空调，须给每个座位上座位险（每个座位保额 40 万元）。

（四）安全措施

1. 学生乘坐班车的驾驶员及安全员的姓名及电话，上报学校备存，学校上报属地派出所备案；

2. 车内的每个座位须配有安全带，并在学生上车落座后，由安全员对每个学生的安全带进行检查；

3. 每辆车都须配有 GPS 定位系统，家长可以在学生放学的时候，随时查验等

4. 班车在接送孩子上下学的时候，车上须配有安全员，维持秩序及安全。

（五）人员要求

★1. 每趟车次，须配备驾驶员一名与跟车安全员一名（33 名驾驶员（具备 A1 驾驶证）及 33 名安全员）。

2. 班车驾驶员工作职责：

（1）驾驶员必须由有合法驾驶手续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责任心强；

（2）驾驶员在接送学生前必须对驾驶车辆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坚决不上路行驶，时刻保持车况良好；

（3）驾驶员驾驶车辆接送学生时坚决做到不超员行驶、不超速行驶，上下学生一律停靠在安全、宽阔的地点；

（4）严禁酒后驾车接送学生，学校发现酒后驾车有权停止接送。由于饮酒造成不正常驾驶出现人为事故责任自负；

(5) 不能超速行驶，为了赶时间有意加快速度致使学生碰撞造成人身伤害后果责任自负；

(6) 由于驾驶技术不过硬等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责任自负；

(7) 严禁私自请人代驾；

(8) 雨雪天气和大雾天气特别注意行驶安全，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

(9) 开车时不接不打私人电话等。

3. 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车辆行驶前要提前到达车上，收拾好车内的卫生，保持车内的整洁；

(2) 车辆在接送孩子前，要在车上同驾驶员一起检查车况的安全性，确保行车的安全；

(3) 车辆行驶前检查车上的安全带及座椅的完整度，查验是否可以使用；

(4) 跟车前往接送孩子的站点，到站后下车，护送孩子上车，在车辆起步前检查学生是否系上安全带等；

(5) 车辆到达学校或站点后，安全员在车上要对该站进行报站；

(6) 车辆在到达学校或站点后，学生在下车的时候，安全员要第一个下车，在安全点组织学生，跟相应的老师对接；

(7) 在送完学生完毕后，上车收拾卫生并检查学生是否有遗漏在车上的物品等，如果有遗漏，要收好，放学的时候交给学生。

四、适用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 《北京市校车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京教勤〔2014〕2号)

3. 需执行的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定期对学生班车进行随机抽查，教师职工会不定期的跟车并检查车上的安全系统等，以确保学生的安全。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和全费用单价“双价控制”的方法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30.3688万元，单价最高限价及工作量清单如下；

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和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工作量清单

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学期	运营时间	行驶路线	参数	单位	数量	天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一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上半学期	正常 早上 上学 7：00 发车	路线 1（北 19 车） 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丽园小区-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花溪渡-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 -实验学校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 顺路）-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实验 学校 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口-牛山 小区-实验学校 路线 1（南 4 车） 中建宸庐-实验学校 富力湾-国誉府-实验学校 金蝶软件园-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89	382.00

			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实验学校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实验学校 共需 23 趟车, 人数 1035 人。					
2			路线 2: 中晟馨苑-白各庄-实验学校, 共需 6 趟车, 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89	382.00
3			路线 3: 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实验学校 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实验学校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实验学校 共需 4 趟车, 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89	382.00
4		正常 下午 有晚 自习 下学 17:40 发车	路线 1 (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路线 1 (南 2 车)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66	382.00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80 人。					
5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66	382.00
6			路线 3: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2 趟车，人数 9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2	66	382.00
7		正常 下午 无晚 自习 下学 17:40 发车	路线 1（北 19 车）： 实验学校-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丽园小区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花溪渡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 实验学校-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 实验学校-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路口-牛山小区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23	382.00

			路线 1（南 4 车） 实验学校-中建宸庐 实验学校-国誉府-富力湾 实验学校-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 医院(原大营公交站)-蝶软件园 实验学校-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乾 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 共需 23 趟车，人数 1035 人。					
8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6 趟车， 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23	382.00
9			路线 3: 实验学校-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 卷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 实验学校-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 马家堡 共需 4 趟车，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23	382.00
10		第一节晚 自习 下学 19: 10 发 车	路线 1（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 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 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 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66	382.00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路线 1（南 2 车）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 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50 人。					
11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 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66	382.00
12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 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 毛家营-马家堡；共需 1 趟车，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1	66	382.00
13		第二节晚 自习 下学 20: 10 发 车	路线 1（北 2 车）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 站 路线 1（南 1 车） 实验学校-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 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 需 3 趟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66	382.00
14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 共需 2 趟车，人数 6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2	66	382.00

15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1 趟车车, 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1	66	382.00
二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1	下半学期	正常 早上 上学 7:00 发车	路线 1 (北 19 车): 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丽园小区-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花溪渡-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 (顺兴街公交站) -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 -实验学校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 (马坡花园通 顺路)-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实验 学校 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口-牛山 小区-实验学校 路线 1 (南 4 车) 中建宸庐-实验学校 富力湾-国誉府-实验学校 金蝶软件园-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108	382.00

			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实验学校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实验学校 共需 23 趟车, 人数 1035 人。					
2			路线 2 中晟馨苑-白各庄-实验学校, 共需 6 趟车, 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108	382.00
3			路线 3 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实验学校 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实验学校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实验学校 共需 4 趟车, 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108	382.00
4		正常 下午 有晚 自习 下学 17:40 发车	路线 1 (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81	382.00

			路线 1（南 2 车）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 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80 人。					
5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 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81	382.00
6			路线 3: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 庙卷-良正卷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 需 2 趟车，人数 9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2	81	382.00
7		正常 下午 无晚 自习 下学 17:40 发车	路线 1（北 19 车）： 实验学校-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丽园小区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花溪渡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 香悦 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 坡花园通顺路） 实验学校-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 渡站 实验学校-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27	382.00

			路口-牛山小区 路线 1（南 4 车） 实验学校-中建宸庐 实验学校-国誉府-富力湾 实验学校-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 蝶软件园 实验学校-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 共需 23 趟车，人数 1035 人。					
8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6 趟车，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27	382.00
9			路线 3: 实验学校-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 实验学校-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4 趟车，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27	382.00
10		第一节晚自习下学 19:10 发车	路线 1（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81	382.00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路线 1（南 2 车）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 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50 人。					
11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 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81	382.00
12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 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 毛家营-马家堡；共需 1 趟车，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1	81	382.00
13		第二节晚 自习 下学 20: 10 发 车	路线 1（北 2 车）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 站 路线 1（南 1 车） 实验学校-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 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 需 3 趟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81	382.00
14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 共需 2 趟车，人数 6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2	81	382.00

15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1 趟车, 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1	81	382.00
----	--	--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障-租用学生班车（ZB）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京密路牛山段3号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学生班车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保障-租用学生班车（ZB）项目签订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班车服务，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停靠时间接送甲方乘车人员早晚上下学服务，其中为学生提供学生上下学的学生班车，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学生班车租赁费用。

二、线路：按照甲方指定线路。

三、运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秩序候车，秩序上车，安全乘车等），爱护车辆设施，故意损坏车辆设施的，甲方或监护人负责维修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挑选素质高、驾驶技术优良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的驾驶员负责开车，确保安全运营。

2. 乙方公司安排专人现场进行组织，临时调度指挥车辆运营，保证学生有序乘车不拥挤。

3.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具体乘车时间可由双方协商。

4.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运营路线的限速，禁止超速、超载及危险驾驶等严重危害学生安全的驾驶行为。

6. 乙方应对执行本合同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行车安全。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安排，配合调整用车服务时间，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减少用车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运营方式及结算方式

1.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用车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中标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款以最终实际结果为准。

2. 本次班车保障费用，甲方需在每月用车结束后，财政拨款后一个星期内结算，按实际用车车次及用车天数结算，最后一次结算需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发票用于甲方入账，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用于甲方入账，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约定总金额3%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班车及有资质的司机的，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自主改变约定的停站时间的（早到或延迟大于3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 若甲方乘车人员导致车辆或车内设施受损，甲方乘车人员或监护人来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日内持不可抗力证明要求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到实际用车结束日期。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服务承诺；

附件2：安全责任承诺；

附件3：班车行程线路及车辆安排；

附件4：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甲方法人（代表）：_____

委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__

委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服务承诺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中标单位,解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特实施保障-租用学生班车(ZB)项目。

二、项目执行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 09 月学生人数预计 1485 人以上,正常上学时间预计为 197 天,周五预计 50 天,下午有晚自习放学预计为 147 天,正常上下学时间包含学校临时性活动(如寒假提前返校、暑假期间返校、春季运动会、参观科技馆、科普活动、其他集体性活动等)需额外安排预计为 10 天。

三、行车时间:

行车时间: 正常早上上学运营时间: 7:00 发车、下午放学运营时间: 17:40 发车、下晚自习的时间第一节运营时间: 19:10 发车,第二节运营时间: 20:10 发车。

四、车辆及对车辆人员配备要求:

1. 车辆要求: 车辆需要租用有资质的运输专用车辆,租用大巴车,数量不少于 33 辆,每辆车核载 45+1 名,每个座位都须配有安全带,带空调,须给每个座位上座位险(每个座位保额 40 万元)。

2. 每趟车次,须配备驾驶员一名与跟车安全员一名。

四、其他

1. 以上承诺我公司接受贵单位随时检查。

2.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盖章即不可撤销。

承诺方(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承诺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_____（以下称：我公司）与贵单位就保障-租用学生班车（ZB）（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双方签订的本合同，我公司在服务过程中，秉持安全责任原则，特做以下承诺：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安全和文明服务工作。

2. 我公司承诺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是确保服务过程中安全意识始终摆在首位，保障各项安全服务工作的有效实施；二是确保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事故；三是确保安全责任、组织、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3. 根据不同时期和季节特点，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不间断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坚决杜绝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我公司加强服务过程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危险作业。如发生合同履约期限伤亡事故的，我公司承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降低对贵单位造成的社会影响。

5. 提供的学生班车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京教勤【2014】2 号文件《北京市校车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其他相关的质量标准。

6. 每趟车次，都配备司机一名与跟车安全员一名。

7. 班车驾驶员工作职责：

（1）驾驶员必须由有合法驾驶手续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责任心强；

（2）驾驶员在接送学生前必须对驾驶车辆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坚决不上路行驶，时刻保持车况良好；

（3）驾驶员驾驶车辆接送学生时坚决做到不超员行驶、不超速行驶，上下学生一律停靠在安全、宽阔的地点；

（4）严禁酒后驾车接送学生，学校发现酒后驾车有权停止接送。由于饮酒造成不正常驾驶出现人为事故责任自负；

（5）不能超速行驶，为了赶时间有意加快速度致使学生碰撞造成人身伤害后果责

任自负；

(6) 由于驾驶技术不过硬等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责任自负；

(7) 严禁私自请人代驾；

(8) 雨雪天气和大雾天气特别注意行驶安全，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

(9) 开车时不接不打私人电话等。

8. 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车辆行驶前要提前到达车上，收拾好车内的卫生，保持车内的整洁；

(2) 车辆在接送孩子前，要在车上同驾驶员一起检查车况的安全性，确保行车的安全；

(3) 车辆行驶前检查车上的安全带及座椅的完整度，查验是否可以使用；

(4) 跟车前往接送孩子的站点，到站后下车，护送孩子上车，在车辆起步前检查学生是否系上安全带等；

(5) 车辆到达学校或站点后，安全员在车上要对该站进行报站；

(6) 车辆在到达学校或站点后，学生在下车的时候，安全员要第一个下车，在安全点组织学生，跟相应的老师对接；

(7) 在送完学生完毕后，上车收拾卫生并检查学生是否有遗漏在车上的物品等，如果有遗漏，要收好，放学的时候交给学生。

9. 以上承诺我公司接受贵单位随时检查。

10.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盖章即不可撤销。

承诺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班车行程线路及车辆安排

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正常早上上学的时间路线及每条路线共需多少趟车安排：

路线 1：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23 趟车

路线	正常上下学车数	正常上下学人数	接送点至学校公里数	行驶路线
1 北	1	45	6.9	16 号院-实验学校
	3	135	7.9	17 号院-16 号院-实验学校
	1	45	7.9	17 号院-丽园小区-实验学校
	4	180	7.2	顺悦家园-实验学校
	2	90	7.2	顺悦家园-花溪渡-实验学校
	1	45	9.5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马坡二区-马坡车站 - 实验学校
	1	45	9.3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3	135	8.5	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1	45	8.8	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实验学校
	1	45	6.7	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实验学校
	1	45	6.5	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口-牛山小区-实验学校
1 南	1	45	8.3	中建宸庐-实验学校
	1	45	10.3	富力湾-国誉府-实验学校
	1	45	9.1	金蝶软件园-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实验学校

	1	45	8.2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实验学校
--	---	----	-----	-------------------------------------

路线 2：共需 6 趟车

路线	正常上下学车数	正常上下学人数	接送点至学校公里数	行驶路线
2	6	270	10.2	中晟馨苑-白各庄-实验学校

路线 3：共需 4 趟车

路线	正常上下学车数	正常上下学人数	接送点至学校公里数	行驶路线
3	1	45	9.7	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实验学校
	2	90	9.8	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实验学校
	1	45	6.3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实验学校

有晚自习时的放学时间路线及趟次安排：（运营时间：17:40 发车）

路线 1：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12 趟车

路线	有晚自习下学车数	有晚自习下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7:40 行驶路线
1 北	1	45	8.8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2	90	7.2	马坡 17 号院
			7.2	顺悦家园
	1	45	8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1	45	5.7	马坡车站
	1	35	9.2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1	45	7.7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1	40	7.2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2	75	7.2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1 南	1	45	8.5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1	15	10.9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路线 2：路线 2 共需要 3 趟车

路线	有晚自习下学车数	有晚自习下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7:40 行驶路线
2	3	105	10.2	白各庄-中晟馨苑

路线 3：路线 3 共需要 2 趟车

路线	有晚自习下学车数	有晚自习下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7:40 行驶路线
3	1	45	8.6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
	1	45	9.2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第一节晚自习下学时间路线及每条路线趟次安排：（运营时间：19:10 发车）

路线 1：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12 趟车

路线	第一节晚自习车数	第一节晚自习下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9:10 行驶路线
1 北	1	45	8.8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2	75	7.2	马坡 17 号院
			7.2	顺悦家园
	1	45	8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1	45	5.7	马坡车站
	1	35	9.2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1	45	7.7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1	40	7.2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2	60	7.2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1 南	1	45	8.5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1	15	10.9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路线 2：路线 2 共需要 3 趟车

路线	第一节晚自习车数	第一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9:10 行驶路线
2	3	105	10.2	白各庄-中晟馨苑

路线 3：路线 3 共需要 1 趟车

路线	第一节晚自习车数	第一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19:10 行驶路线
3	1	45	13.2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时间路线及每条路线趟次安排：（运营时间：20:10 发车）

路线 1：路线 1 分为 1 北和 1 南共需要 3 趟车

路线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数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20:10 行驶路线
1 北	1	35	9.3	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站
	1	35	9.3	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站
1 南	1	35	11.2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路线 2：路线 2 共需要 2 趟车

路线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数	第二节晚自习下车人数	学校至接送点公里数	20:10 行驶路线
2	2	60	10.2	白各庄-中晟馨苑

路线 3：路线 3 共需要 1 趟车

路线	第二节晚 自习下学 车数	第二节晚 自习下学 人数	学校至接 送点公里 数	20:10 行驶路线
3	1	45	13.2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 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 营-马家堡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学期	运营时间	行驶路线	参数	单位	数量	天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上半学期	正常早上上学 7:00 发车	路线 1（北 19 车） 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丽园小区-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花溪渡-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 -实验学校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实验学校 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口-牛山小区-实验学校 路线 1（南 4 车） 中建宸庐-实验学校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89			

			富力湾-国誉府-实验学校 金蝶软件园-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实验学校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实验学校 共需 23 趟车, 人数 1035 人。							
2			路线 2: 中晟馨苑-白各庄-实验学校, 共需 6 趟车, 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89			
3			路线 3: 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实验学校 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实验学校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实验学校 共需 4 趟车, 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89			
4		正常 下午 有晚 自习 下学 17:40 发车	路线 1 (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66			

			路线 1（南 2 车）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80 人。							
5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66			
6			路线 3: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2 趟车，人数 9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2	66			
7		正常 下午 无晚 自习 下学 17:40 发车	路线 1（北 19 车）： 实验学校-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丽园小区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花溪渡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 实验学校-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 实验学校-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23			

			口-牛山小区 路线 1（南 4 车） 实验学校-中建宸庐 实验学校- 国誉府-富力湾 实验学校-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 蝶软件园 实验学校-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 共需 23 趟车，人数 1035 人。							
8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6 趟车，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23			
9			路线 3: 实验学校-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 实验学校-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4 趟车，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23			
10		第一节晚自习下学 19:10 发车	路线 1（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66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路线 1（南 2 车）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 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50 人。							
11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车， 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	趟车	3	66			
12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 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 家营-马家堡；共需 1 趟车，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	趟车	1	66			
13		第二节晚 自习 下午 20: 10 发 车	路线 1（北 2 车）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 站 路线 1（南 1 车） 实验学校-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 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中建 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3 趟 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	趟车	3	66			
14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 共需 2 趟车，人数 60 人。	大巴车 （45+1 ）	趟车	2	66			

15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1 趟车车, 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1	66			
二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1	下半学期	正常早上上学 7:00 发车	路线 1 (北 19 车): 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16 号院-实验学校 17 号院-丽园小区-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实验学校 顺悦家园-花溪渡-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马坡二区-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二区-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实验学校 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实验学校 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站-实验学校 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口-牛山小区-实验学校 路线 1 (南 4 车) 中建宸庐-实验学校 富力湾-国誉府-实验学校 金蝶软件园-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108			

			医院(原大营公交站)-实验学校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 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实验学校 共需 23 趟车, 人数 1035 人。							
2			路线 2 中晟馨苑-白各庄-实验学校, 共需 6 趟 车, 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108			
3			路线 3 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实验学 校 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实验学校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实验 学校 共需 4 趟车, 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108			
4		正常 下午 有晚 自习 下学 17:40 发车	路线 1 (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 (顺兴 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 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路线 1 (南 2 车)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81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80 人。							
5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车， 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81			
6			路线 3: 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 卷-良正卷 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 需 2 趟车，人数 9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2	81			
7		正常 下午 无晚 自习 放学 17:40 发车	路线 1（北 19 车）： 实验学校-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16 号院 实验学校-17 号院-丽园小区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 实验学校-顺悦家园-花溪渡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 香悦四 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金宝花园北区(马坡 花园通顺路) 实验学校-香悦四季西区-顺兴街花溪渡 站 实验学校-顺兴街花溪渡站-永业大街路 口-牛山小区	大巴车 (45+1)	趟车	23	27			

			路线 1（南 4 车） 实验学校-中建宸庐 实验学校- 国誉府-富力湾 实验学校-橡树龙湾-水映兰庭-顺义中医院(原大营公交站)- 蝶软件园 实验学校-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乾安路南口（和锦华宸）-和锦华宸南口 共需 23 趟车，人数 1035 人。							
8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6 趟车，人数 27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6	27			
9			路线 3: 实验学校-高炮二团-衙门村-庙卷-良正卷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马卷 实验学校-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4 趟车，人数 18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4	27			
10		第一节晚自习下车 19:10 发车	路线 1（北 10 车） 马坡 16 号院-丽园小区 马坡 17 号院 顺悦家园 香悦四季西区-香悦四季西区东口（顺兴街公交站-顺兴街花溪渡站-通顺路花溪渡站 马坡车站 马坡二区-金宝花园北区(马坡花园通顺路)-永业大街路口 马坡 16 号院-顺兴街花溪渡站 顺悦家园-马坡二区	大巴车 (45+1)	趟车	12	81			

			马坡车站-顺悦家园 路线 1（南 2 车） 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 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12 趟车，人数 450 人。							
11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共需 3 趟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81			
12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共需 1 趟车，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1	81			
13		第二节晚自习 20:10 发车	路线 1（北 2 车） 实验学校-马坡车站-马坡二区-马坡 17 号院-马坡 16 号院-顺悦家园-顺兴街花溪渡站 路线 1（南 1 车） 实验学校-橡树珑湾-顺义中医院-水映兰庭-和锦华宸-大营三街中口（臻珑府）-中建宸庐-金蝶软件园-国誉府-富力湾 共需 3 趟车，人数 10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3	81			
14			路线 2: 实验学校-白各庄中-晟馨苑 共需 2 趟车，人数 60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2	81			

15			路线 3: 实验学校-向前-荆卷-秦武姚-衙门村-高炮二团-庙卷-良正卷-马卷-姚店-石家营-毛家营-马家堡 共需 1 趟车, 人数 45 人。	大巴车 (45+1)	趟车	1	81			
总价金额 (投标报价) = (一) + (二)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偏离情况”列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1. 附身份证、驾驶员须提供 A1 驾驶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手机号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租车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机构银行电汇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7MT73N4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 户：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010-6566502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9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